

非密

# 闽清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梅政综〔2021〕28号

##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闽清县“12.26”亡人 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的批复

县应急局：

你局《关于闽清县“12.26”亡人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请示》（梅应急〔2021〕10号）收悉，根据国务院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性质的认定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防范事故再次发生：

1. 闽清县东桥镇长久货物转运站要吸取事故教训，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，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质。同时，要

加强作业现场的管理,严禁工人违规操作等严重冒险作业的行为。

2. 东桥镇、梅溪镇政府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辖职责,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,强化安全管理,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,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有效好转。

此复



---

抄送: 东桥镇、梅溪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 印发